

# 多元尊重的 不見角



多元尊重的  
不見角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ISBN 978-626-7260-30-2



9 786267 260302

GPN 1011200417



為使各類需求讀者能透過多元方式獲得資訊，  
本手冊圖片皆已嵌入替代文字，  
讀者可透過報讀工具，以聽閱方式瞭解圖片內容。



本手冊的封面和封底想要傳達多元尊重與融合的精神，呈現障礙與非障礙、年齡世代、性別等的多元融合場景的意象，期待讀者透過本手冊開始覺察歧視的樣態。



# 前言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於2006年在聯合國議定通過，並於2008年5月3日正式生效，是21世紀第一個國際人權條約。其內容強調障礙者應完整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促進對障礙者之尊重，並敦促各國應落實公約中所揭示的各項人權保障規定，影響著全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CRPD的本質是促進與保障所有障礙者應有的權利，並不是提供障礙者新的權利或是特權，且強調政府負有改善社會結構障礙因素的義務。

「人權立國」是臺灣既定政策，基於對人權價值的認同和重視，並為強化我國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我國於2014年8月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12月3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施行。透過施行法明定CRPD揭示的障礙者人權相關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除了提升公、私部門對於各類軟、硬體設計的正視程度，也要同步檢視各類政策與措施，是否無意中排除障礙者的社會參與，進而主動調整各項義務及責任，以促進並保障每位障礙者的權利。

打造一個永續的共融社會，首先需要消弭歧視，提升主流社會的障礙意識。當主流社會過於關注身、心損傷者如何

克服障礙，或是採取悲憐同情態度，抑或是排斥認識障礙者時，將導致障礙者在就學、就業、就醫、日常休閒活動及參與公共事務上充滿阻礙。因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自2019年起，透過諮詢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意見後，完成《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及《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2本教材，一則期待政府部門在辦理會議、活動時，能確保軟、硬體等各方面符合障礙者的多樣性；一則希望社會大眾更能瞭解障礙者的多樣性，進而產生更多的互動及交流。2021年，社家署透過保健醫療及親子育樂類平面雜誌的管道與各類障礙者合作，每月刊登1篇障礙意識文章，期提升社會大眾對障礙者能力與貢獻的認識。

本手冊希望先藉由CRPD一般性意見及近日在障礙研究領域中廣受討論的議題，說明歧視的意涵，再收錄2021年6篇障礙意識文章作為辨別歧視的實例，並於過程中諮詢各類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與專家學者意見，帶領公部門承辦人員及針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社會大眾開始有意識地進行覺察，自我檢視在各種領域當中是否對障礙者持有負面的偏見及刻板印象，進而一起扭轉態度、消除歧視，並且邁向多元共融的社會。

# 目錄

沒有歧視的錯覺 .....	01-03
什麼是歧視 .....	04-10
障礙意識文章 .....	11
面對疫情，身心障礙者需要更多元的資訊平臺 .....	12-15
辨別歧視 .....	16-17
轉化視角，看見多元社會的身心障礙者 .....	18-22
辨別歧視 .....	23-25
運動平權的影響力 .....	26-30
辨別歧視 .....	31-32
我看見你說的話 .....	33-37
辨別歧視 .....	38-40
聽說的世界要同理 不要同情 .....	41-45
辨別歧視 .....	46-47
用陪伴與支持，看見原住民障礙者的多元性 .....	48-51
辨別歧視 .....	52-55







## 沒有歧視的錯覺



當我們以「通用設計」精神設計環境及設施設備，取代「憐憫」障礙者的不利處境，將更能全面性考慮所有使用者，確保多元社會中多元角色的需求和權利都可以被保障。圖片中呈現各種想法，並非旨在苛責任何人，而是希望人們能更有意識地覺察，當環境出現了障礙，我們可以做出什麼調整。

「障礙」可能因為遺傳、意外、疾病、老化或環境因素造成，是你我都可能面臨的生命處境。然而，當你在路上看到一位女性輪椅使用者在下雨天外出購物，會出現什麼樣的想法呢？這樣的想法又是如何出現的呢？

由於每一個人的想法與態度都有自己的發展脈絡，我們可能受到家庭教育、知識背景、社會互動經驗及歷史文

化等影響，而自動承襲特定價值觀，為了快速熟悉環境，我們使用自己熟悉的分類組合，例如：性別、年齡、障礙類別，再搭配過去的經驗，藉此理解多元且複雜的世界<sup>1</sup>。然而，這樣的視角，容易讓人誤以為某些團體生活的樣態就是我們所想像的樣貌。又或者是我們帶著這個「善意」去面對世界，希望可以透過一些幫助，讓其他人覺得好過一些，但因為缺乏換位思考，無意中讓某些族群處於一個尷尬、不舒服的狀態，但卻誤以為自己並沒有污名化障礙者，自然地讓歧視發生於無意識的狀態中。

再者，當社會認為可從外觀來辨別障礙者時，容易在無意間將隱性障礙者（Non-apparent disability，例如：心理社會障礙者、自閉症者、學習障礙者、聽損兒、低視能者或嗅覺機能損傷者等）推向微歧視處境中，迫使隱性障礙者面對是否需要自我揭露為障礙者的兩難<sup>2</sup>。例如：當隱性障礙者自我揭露障礙者身分時，他人可能給予「你看起來很好，一點都不像障礙者」的反應，這會使隱性障礙者感到為難、不被接受或是被貼上標籤。另一方面，當隱性障礙者將損傷的狀態隱藏起來時，則有可能面臨無法獲得所需支持服務的處境，或因不被他人理解，而遭受歧視<sup>3</sup>。

當我們開始覺察那些弱化或稚化障礙者的想法，進而反思自己是如何輕易地將障礙者置於「悲憐同情」或「勵志象徵」的位置時，就不難發現到，當我們開始透過自己的經驗或是標準去衡量他人的人生價值，或是認為自己的行為是為別人好的時候，或許刻板印象及歧視就已經默默孳生。面對障礙者，我們或許認為努力可以帶來改變，但有時卻忽略環境及社會結構中的阻礙，在無形之中排除了障礙者。例如：某些軟、硬體的設計，會對障礙者造成使用困難或經濟負擔；主流社會對於障礙者缺乏認識、持有偏見，而導致將障礙者排除於主流社會之外的結果。

1. 金, 知慧. 2020. *善良的歧視主義者*. 臺北市: 台灣東販.
2. Fitzgerald, M. H. 2000. "You look so well": The multiple facets of hidden disabilities. *Society for Disability Studies Quarterly*. **20**, pp. 254-258.
3. Olkin, R., Hayward, H. S., Abbene, M. S., and VanHeel, G. 2019. The experiences of microaggressions against women with visible and invisible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75**(3), pp.757-785.

# 什麼是歧視？

當我們拒絕給予個人或群體平等待遇時，往往會產生歧視<sup>4</sup>，然而破除刻板印象、消除歧視的第一步，就是正視歧視的存在。首先，我們先透過CRPD第6號一般性意見及障礙研究領域中的討論，認識歧視有哪些樣態。



「直接歧視」指的是，在同樣情況下，身心障礙者所受待遇不如其他人<sup>56</sup>。

圖片  
解析

身心障礙者可以透過各種輔具或服務參與社會活動，但圖片中的考試簡章明文拒絕障礙者報考，便是一種「直接歧視」。



「間接歧視」指的是，表面上看起來是中性的法律、政策或做法，但對於身心障礙者帶來負面影響<sup>7</sup>。

圖片  
解析

若環境提供更多資源或支持，障礙者便能自在地參與社會活動。圖片中障礙者和非障礙者皆須到2樓參加面試，但因沒有無障礙電梯可供搭乘，導致障礙者無法如期出席面試。雖然沒有拒絕障礙者參加面試，但卻未提供合適的面試環境，導致障礙者的機會不平等，便是一種「間接歧視」。

「關聯性歧視」指的是，障礙者的配偶、伴侶、父母、或其他與他們有關聯的人，因為與障礙者的連帶關係而遭到歧視<sup>89</sup>。



由於社會不了解障礙者，有時親友和障礙者互動，也會被視為「特殊的」一員。圖片中唐氏症者和其親屬一起出門，即因鄰居不了解唐氏症者，而避免與該親屬產生接觸，便是一種「關聯性歧視」。

「結構性歧視」或稱「系統性歧視」指的是，傳統的歧視文化或社會規範、規則，普遍、持續且深深紮根於社會行為和組織中，使得身心障礙族群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sup>10</sup>。



精神障礙者長期被塑造為可怕、暴力的印象，因此每當社區中出現精神障礙者，不安的情緒便隨之而起。因此，社區居民通常希望遠離精神障礙者。圖片中的精神康復之家進駐社區，引來社區居民抗議及排斥，便是一種「結構性歧視」。

「微歧視<sup>11</sup>」指的是，日常生活中無意的口語、行為或環境，傳遞缺乏文化敏感度、輕視、負面評價或羞辱的訊息，使障礙者感受到不平等。通常表達這些語言或行為的人，不一定有惡意且不容易辨識、察覺和承認相關言行的背後是帶著健全主義的思維，這種細微到難以覺察的歧視行為，會使障礙者感到不舒服，而這樣的對待，長期下來也會影響到障礙者的身心健康<sup>12 13 14</sup>。



社會常將障礙者視為弱勢、辛苦的，因此常為了安全考量限縮障礙者活動的選擇。圖片中的體育老師擔心障礙者自身受傷的風險，反而造成障礙者被迫休息的情形，也許體育老師的舉動是出於善意和體貼，但無形中卻使障礙者在團體中的角色邊緣化，便是一種「微歧視」。

「多重歧視」指的是，由於多種且獨立併行的歧視理由，導致歧視加深或加重的情形<sup>15</sup>。



圖片  
解析

當一個人遭到兩項以上的歧視，將導致障礙者行使各項權利時受到更大或更深的負面影響。相對男性而言，女性於求職時面臨較多挑戰，且多數職場環境缺乏無障礙設施或可及性資訊，導致女性障礙者更難找到合適的工作。圖片中主管不聘用女性障礙者的理由，便是一種「多重歧視」。



「交織歧視」指的是，障礙者同時具有多重不利處境者身分，例如：新移民、高齡、兒童、跨性別者等，所以同時經歷多個面向的歧視，這些歧視的原因有著多樣且複雜、不可分割的狀態，並且相互影響作用<sup>16 17</sup>。



部分障礙者同時面臨多種不利處境，而更容易受到壓迫與歧視。一般而言，非障礙女性可以自由選擇是否生育，然而圖片中的女性障礙者卻因社會偏見，被配偶的父母認定無法勝任母親一職，又因交織新住民身分，不熟悉本國語言及文化，限縮女性障礙者生育自主權，便是一種「交織歧視」。



「騷擾」指的是，對障礙者的行動或語言，造成侵犯尊嚴並製造恐嚇、敵對、有辱人格、羞辱性或冒犯性的環境<sup>18</sup>。



自閉症者為隱性障礙者，社交能力退縮為其特質之一。圖片中的自閉症者因不擅與人社交、溝通，下課時坐在位置上玩手指，遭到同學在一旁捉弄、模仿，便是一種「騷擾」。



「拒絕合理調整」指的是，障礙者有權利依據他的情況與具體需要，向他人提出某種調整的請求，且這種請求在不造成義務方不成比例或過度負擔的情形下，義務方應該進行必要及適當的修改或調整，以促使障礙者可以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sup>19</sup>。



社會應移除或是減少障礙，使各類身心障礙者得以參與各種活動。圖片中的輪椅使用者因需要規律回診，向主管提出彈性分配工時的需求，卻遭到拒絕。雇主未經討論與評估而直接拒絕合理調整的行為，在CRPD中被視為一種歧視的樣態。

4. Allport, G. W., Clark, K., and Pettigrew, T. 1954.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New York: Basic books.
5.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2018. *General comment No.6 on equality and non-discrimination*. [Online]. [Accessed 7 October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general-comments-and-recommendations/general-comment-no6-equality-and-non-discrimination>
6. Austral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2012. *Know your rights: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Online]. [Accessed 7 October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humanrights.gov.au/our-work/disability-rights/know-your-rights-disability-discrimination>
7. 同註腳5
8. 同註腳5
9. Government Equalities Office. 2010. *Equality Act 2010: What do I need to know? Quick start guide to discrimination by association and perception for voluntary and community organisations*. [Online]. [Accessed 7 October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5022/vcs-association-perception.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5022/vcs-association-perception.pdf)
10. UN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CESCR). 2009. *General comment no. 20, Non-discrimination i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rt. 2, para. 2,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nline]. [Accessed 7 October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digitallibrary.un.org/record/659980>
11. Microaggression 一詞在臺灣翻譯為微歧視或隱微歧視，考量障礙領域多譯為微歧視，因此在尚未有更合適且不去脈絡化的中文翻譯前，本文暫以微歧視一詞作為其中文的翻譯來進行討論。
12. 董怡寧, 邱春瑜, 游鯉綺, 許朝富 and 周倩如. 2022. 一句話惹惱障礙者: 以污名溝通模型探究障礙微歧視話語之詮釋與回應.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 47(2), pp.1-32.
13. Stafford, T. 2016. *Prejudice is not always overt. It's called 'microaggression'*. [Online]. [Accessed 7 October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www.bbc.com/future/article/20160608-the-true-impact-of-tiny-microaggressions>
14. Ciwang Teyra, 黃韶愷 and Lahok Ciwko. 2022. 我不夠格嗎？都市原住民青年內外交困的歧視處境. *中華心理衛生學刊*. 35(3), pp.249-274.
15.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2016. *General comment No.3 on Article 6 – women and girls with disabilities*. [Online]. [Date accessed]. Available from: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general-comments-and-recommendations/general-comment-no3-article-6-women-and-girls>
16. Ciwang Teyra, 黃韶愷 and 謝宛蓉. 2021. 只想好好地生活：原住民同志之交織處境與因應策略.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43, pp.1-54.
17. 同註腳15
18. 同註腳5
19. 同註腳5

接著，  
我們將透過6篇障礙意識文章，  
帶領讀者辨別生活中障礙者  
常遭遇到的歧視實例。



手譯員怎麼  
沒戴口罩？

手語是視覺語言，  
看不清楚就如同  
說話沒了語氣



受到疫情影響，一起觀看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的人們，都有佩戴口罩。為了使障礙者及非障礙者皆能獲得資訊，轉播畫面提供字幕和1/3視窗大小的手語翻譯。

## 面對疫情，身心障礙者 需要更多元的資訊平臺

「為什麼疫情記者會的手語翻譯員都沒戴口罩？」從去年COVID-19疫情開始，這個話題便一直被拿出來討論。從政府到民間單位都不斷地宣導——因為手語是一種視覺語言，需要搭配面部表情才能表達語意，然而口罩會遮住臉部表情，使訊息變得模糊。相關討論的出現凸顯仍有許多人不理解手語，但另一方面也呈現出社會大眾開始慢慢地注意到，各類身心障礙者所需要的資訊格式是不一樣的。

2014年8月臺灣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12月施行，正式迎來臺灣身心障礙者平權時代。很多記者會、節目開始加上手語，中華民國聾人協會常務理事牛暄文就很開心，「像金馬獎轉播，現在都有手譯服務了，我就可以跟大家一起看，而不是透過家人朋友才能知道內容。」心智障礙青年、第24屆金鷹獎得主陳怡君也表示，臺灣在資訊平權上真的進步很多，路上的公車站牌告示、簡單明瞭的圖畫輔助的資訊看板，還有每天的疫情記者會，「部長除了拿很多文字的卡之外，也會有一些重點比較

明顯的資訊圖卡，讓心智障礙者可以更清楚瞭解訊息的內容意義，我們可以一看就瞭解每天確診人數、死亡人數等等資訊。」有手語，有易讀資訊，的確讓身心障礙者在疫情蔓延的當下，也能即時獲取資訊，不至於有被排除在外的恐慌感。

但是，障礙者對資訊接收的需求，不只是記者會、電視節目上的訊息而已。不管是去醫院、跑銀行、搭公車或到餐廳，他們都需要適切的訊息傳遞來獲得資訊與協助。牛暄文舉例，以前他去法院時，法院並沒有安排手譯員協助，他必須用筆談的方式和法官溝通，「還有金融機構也是，有時真的很無奈。」因為金融機構目前尚未全面提供手語翻譯、聽打人員，陪同障礙者處理金融事務，「我不想讓家人、朋友知道我存款多少、有什麼用途，但在無法有手譯員陪同的狀況下，只能透過家人朋友協助，就無法達到真正獨立自主的資訊平權了。」不只如此，日常生活中常見的文字契約，也常讓身心障礙朋友感到吃力。陳怡君回憶，「我就曾經向郵局購買保險，雖然當時服務人員有詳細說明保單內容，但我自己看的話，會無法完全瞭解，因為密密麻麻的文字太多了。如果有條列式的文字說明，或簡易版的內容就更好了。」

日常生活中的辦事洽公、各種設定密碼的規則、五花八門的條文規約，這些看起來再平常不過的事情，實則隱藏著身心障礙者極大的需求。「其實只要再多做一點，例如多設一位手譯員，或是多一種易讀版本，一個小動作對我們來說，就是一個極大的幫助。」牛暄文和陳怡君也相信，只要有更多人理解並支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那麼臺灣社會對障礙者會更友善，更能落實真正的資訊平權！



面對疫情，身心障礙者  
需要更多元的資訊平臺

出處：本篇廣宣稿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姚宜萱撰稿，2021年刊登。

## 辨別歧視

透過本篇文章，我們可以理解各種可及性格式對於不同障礙族群的重要性。更進一步，我們也能想一想，非障礙者平時可以透過電視轉播或是懶人包圖片瞭解目前的重大政策、資訊，以及觀看各類頒獎典禮，但當政策透過懶人包宣導時，圖片無法被報讀，視覺障礙者就無法取得資訊，或是手語翻譯框過小，讓聾人無法清楚接收資訊。又如遠距教學時，未及配置手語翻譯或字幕，聽覺障礙學生就難以吸收課程內容。



當社會習慣透過單一的方式發布消息，雖然表面上沒有阻止或拒絕任何人參與，但其實已經阻礙障礙者參與的機會。以電視轉播來說，似乎只要具備視聽設備的

人都可以觀看，但這樣看似中性的宣導方式，卻因為



沒有提供各類可及性格式，例如：手語翻譯、字幕、易讀版，使得聽覺障礙者只能看著畫面，卻不知道畫面想要傳遞什麼訊息；心智障礙者



雖然可以看著畫面、聽著聲音，卻因為資訊過於複雜，而沒有辦法接受到正確的訊息。這些讓障礙者感到自己是次等的，無法與非障礙者同步獲得資訊的情形，其實都可以稱為「間接歧視」。

在多元社會當中，每個群體都有不同的方式來理解這個社會。你可能不知道的是，手語的文法其實和口語文法不一樣，透過聽聞接受資訊的人，所習慣的語速也和透過視覺接受資訊的人不一樣。此外，易讀版本和一般版本的斷句規則並不相同。因此，我們在提供資訊時應考慮到不同對象的需求，建議可以透過事先調查的方式，在提供服務及制定格式的初期詢問各類障礙團體的需求，並透過討論及諮詢的過程，確保資訊內容儘可能讓每個人都可以理解與接收。



#### 延伸資訊



《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  
及活動參考指引》



《臺灣易讀參考指南－  
讓資訊易讀易懂》



《政府宣導素材應  
注意之可及性格式》



基於文化平權的精神，美術館提供手語導覽服務，使手語使用者能參與導覽活動，並提供場地讓障礙者臨摹、創作。

## 轉化視角，看見

# 多元社會裡的身心障礙者



請先看第一張照片。  
一隻奇幻的牛，走在彩色的馬賽克裡，俏皮的神情好像在說，「來吧！進來我的世界吧！一個你看不懂、但我願意慢慢說給你

聽的世界。」很棒的一幅畫，對吧？但如果這時告訴你，「這是『肯納症<sup>20</sup>』，一位心智障礙者的作品」，你的心裡會不會浮現出「哇，真是難得！」的想法呢？

臺灣畫話協會創辦人、也是協會秘書長的蔡啟海，一語道破目前身心障礙者最容易遇到的狀況：「過度悲情化，障礙被放大了。真的不需要去強調這部分，這樣反而更是一種歧視。」讚美是對的，但「真是難得」是不需要的。那，他們需要的是什麼？

「期許。大家都對資優生有期許，會努力培養孩子，那為什麼就不能對障礙者有期許、努力培養呢？這樣是無法落實『平權』的！」本身也是肢體障礙者的蔡啟海，以自身創

辦「臺灣畫話協會」的經驗為例，「只要給他們機會，多給一點時間，他們也可以透過任何的藝術形式，表達出他們的想法與成就」。例如：畫出奇幻符號牛的陳道明，剛開始只會在紙上不斷地寫注音符號、阿拉伯數字，後來蔡啟海發現，陳道明擅長音樂，會彈鋼琴還會吹薩克斯風，於是便將他的特質全部融合在一起，鼓勵他將「想說的話」，全部畫下來。於是，便有了在符號中穿梭的牛，有了按鍵全是立體符號的薩克斯風。如今，他的畫可以賣到五位數以上，甚至還考上了街頭藝人證照，每週六日都會在市集演出薩克斯風，賺來的收入足以支付整年度藝術學習費用，甚至有一些個人的零用錢！

跟任何人一樣，障礙者也有獨特的藝術語言和喜好的表達方式，他們不會因為身、心有所不便，就失去對美的鑑賞，也不會因為對外溝通有障礙，就不會隨著鍾愛的音樂起舞翩翩。「藝術更是一種他們和社會對話、溝通的方式，對障礙者而言，藝術的門檻相對較低，只要想出辦法，改善輔具和環境，他們就有機會可以『暢所欲言』。」因為火災導致極重度多重障礙的莊馥華，跟繪本「啄木鳥女孩」中的主角黃羿蓓一樣，利用輔具也可以創作出極佳的作品；亞斯柏

格症的陳駿翰，只要在花園裡觀察完植物，就可以回到畫桌前，憑著腦中的印象，用極為細緻的線條，繪出極美的圖像。

「只要社會環境的支持，每一名障礙者都有機會像他們一樣！」

「臺灣目前的硬體、輔具設施方面都已經做得很好，雖然都迎頭趕上歐美各國，但在社會支持以及人性化的對待，還有許多進步的空間。」2012年，蔡啟海曾到英國深造相關研究領域，他便發現，「英國人會先看到人的特質，例如你有什麼擅長的部分，但臺灣人第一眼會先看到你負面的地方，例如：哦，你的腳不方便。」因為切入點不同，所以社會環境支持度也完全不一樣，即使是現在，還是有很多人會把障礙者「藏」在家裡，認為不要出來讓大家投以異樣的眼光比較好，也認為障礙者根本無從照顧自己，「這就是臺灣跟英國最大的不同！整個社會的支持度，才是我們目前最需要改進的地方。就連很多藝文美術競賽及各項申請展出，在辦藝術展、畫展時，看到創作者是障礙團體，就會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為他們的創作登不上大雅之堂。」但事實上，陳道明、陳駿翰的畫，有多少常人跟得上？「想一想，讓障礙者對社會沒有貢獻，到底是誰造成的！」

美國障礙藝術家 Neil Marcus 曾說，「身心障礙不是一種勇敢的掙扎，或是表現面對困境的勇氣，而是一種藝術、是一種坦蕩蕩活著的方式。」因此，當我們看不懂、聽不懂他們想表達什麼時，請別急著轉身離去。透過繪畫、音樂等藝術，你會發現，用生命在唱歌的他們，對生活的執著與認真，與你我沒有什麼不同—只要我們肯給予公平的對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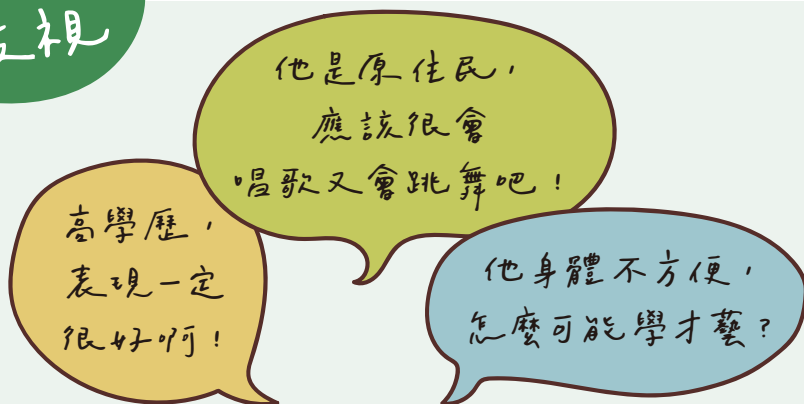
轉化視角，看見多元  
社會的身心障礙者

出處：本篇廣宣稿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姚宜萱撰稿，2021年刊登。



20. 「肯納症」(Kanner's Syndrome) 就是一般俗稱「自閉症」的正名。

## 辨別歧視



透過本篇文章，我們可以想一想，自己是否容易透過一些外顯的情境去評價一個人？例如：面試者擁有光鮮亮麗學歷，所以職場上的能力表現一定不錯？舉辦校慶活動的時候，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同學被認為天生就很會唱歌、跳舞，所以最適合上臺表演？又或者，認為障礙者因為身體的損傷，把自己照顧好就已經很不容易了，怎麼可能有時間去學習才藝？

工業革命後，社會以「是否具有生產力」作為評斷一個人的標準，因此，當生理或心理的損傷帶來限制，且環境無法提供合理調整時，導致障礙者無法與勞動市場結合<sup>21</sup>，進而遭遇邊緣化<sup>22 23</sup> 並被視為需要被修復的人<sup>24</sup>。當社會認為障礙者應該要被幫助、需要透過醫療來治癒，才能符合社會中的運作模式時，就很容易否認障礙者的能力，在無形中造成

「系統性歧視」，認為障礙者等同於無能力的人。再者，雖然法規已明文規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有歧視之對待，然而整體社會的障礙意識尚在建立中，尤其認為沒有歧視的錯覺經常在發生。例如當我們以過度誇張的方式敘述障礙者的成就時，其實是一種「微歧視」，因為它預設障礙者很難和非障礙者有一樣的表現或成就。

多元的社會強調認同人的多樣性，而真正理解並尊重則是關鍵。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可以透過輔具，讓各類別障礙者發揮他們的日常生活功能（例如：助聽器可以讓聽覺障礙者接收資訊、斜坡板可以讓輪椅使用者進出入口），並提供可及性格式讓障礙者以他們習慣的方式接收資訊（例如：可報讀的格式可讓視覺障礙者透過聽閱方式接收資訊、手語或字幕可以讓聽覺障礙者透過視覺了解資訊）。與各類障礙者互動時，我們除了可以有意識地提醒自己在看待障礙者時，應避免將「障礙角色」化約為整個人的能力，亦即認為當一個人是障礙者時，那麼對方在各個生活領域也會是有障礙的；更進一步地，我們也應思考提供哪些協助與服務，才能夠讓障礙者展現本身的能力及才能。另外，CRPD強調障礙者的



能力與貢獻應被社會理解與認識，但是，當我們透過報導或是其他宣傳方式展現出障礙者的才能時，應該要設法持平且真實地呈現，避免過度誇大障礙者的才能，或是過度描繪障礙者對於實現夢想的超凡能力，以免造成社會帶著既定的刻板印象與障礙者互動。當我們不熟悉如何呈現障礙議題時，也可以諮詢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

21. Finkelstein, V., 1981. Disability and the helper/helped relationship: An historical view. *Handicap in a social world*. pp. 58-65.
22. Haegele, J.A. and Hodge, S. 2016. Disability discourse: Overview and critiques of the medical and social models. *Quest*. 68(2), pp.193-206.
23. Goodley, D. 2011. *Disability studies: An interdisciplinary introduction*. London: Sage.
24. Anastasiou, D. and Kauffman, J.M. 2013. The social model of disability: Dichotomy between impairment and disability. *Journal of Medicine and Philosophy*. 38(4), pp. 441-459.

#### 延伸資訊



《身心障礙者議題  
報導注意事項》



透過輔具及場地的無障礙設施，各類身心障礙者也能參與各種體育活動，展現自我運動潛能。目前國際間也舉辦各類運動賽事供身心障礙選手參與，例如：聽障奧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 運動平權的影響力

2021年8月，全國陷入我國在東奧奪得2金4銀6銅的喜悅中。一時間，羽球、桌球好熱門，跆拳道、空手道又成為最搶手的才藝課程。但，緊接其後的東奧帕運呢？有多少人知道我們參加了哪些項目、有哪位選手得獎了嗎？「一樣是為臺灣奪牌，一樣是國家英雄，但真的希望我們獲得的關注和鼓勵，可以是一樣的。」2014仁川亞帕運雙輪椅拉丁舞銀牌得主黃蕙蓉，悠悠道出她最想替身心障礙運動員所說的一句話。

其實，從1992年我國參與帕運以來，選手們一直都有亮眼的成績。像是舉重選手林資惠，從2004年連續參賽4屆帕運，共摘下2金2銅，而在2016年與林晏弘組成桌球雙打，獲得銀牌的程銘志，更是在去年被國際桌球會公告，在帕運桌球TT5級世界排名第一。也許是長期以來的刻板印象，很多人一直以為身心障礙者無法、也不需要運動，「像我國小、國中時的體育課，我就是永遠在幫同學顧書包的那一個。老師也會以為是在體恤我，所以叫我不下場。那個年代都是這樣。」幸好這種自以為是善意的偏頗觀念，在黃蕙蓉唸高中時漸漸改善了。「可能那時大家開始重視到這塊，所以老

師反而會鼓勵我，至少可以學游泳，因為游泳對身心障礙者來說是最好的運動。後來唸大學，老師更會排適合的課程讓我去訓練，像是羽球。」

2003年，黃薏蓉開始接觸輪椅舞蹈，這一跳，跳出濃厚的興趣與情感。「以前也沒想過有一天我會跳舞——但其實是沒有被啟發而已。當輪椅變成我的舞鞋時，當我可以和別人一樣沈浸在舞蹈的快樂和喜悅時，我才發現，哦！原來我也可以做到！」2009年，她開始參加蔡秀慧老師的舞蹈班，專心練習雙輪椅國標舞、陸續出國參加大型國際賽事，並在2014的亞帕運為我國奪牌。

「身心障礙者更需要運動，來維持身體機能」，黃薏蓉指出，一般常見的運動項目，像是游泳、桌球、羽球、籃球、網球……這些，其實只要有適當的輔具，以及對應的規則和技巧，絕大部分的身心障礙者都可以和非障礙者一樣從事運動，而且也可以「一起」運動，所以，很多人基於體恤身心障礙者而不讓他們從事運動，這樣反而是剝奪他們運動的樂趣與權利。黃薏蓉說，有很多運動項目門檻都很低，像是手搖車，即使是腦性麻痺、巴金森氏症患者或是脊髓損傷

等，只要雙手能動作，就可以和非障礙者一樣，一起享受在陽光下、在清風徐徐中，騎乘自行車的樂趣！

仁川亞帕運後，黃薏蓉更加投入鼓勵身心障礙運動的行列，「扣除老舊場館不談，現在臺灣新的場館設施都做的很好，跟國外比都差不多，甚至有體育頻道開始轉播帕運比賽，進步很多！但是，政府就是少了一點積極性。」她以輪椅舞蹈為例，韓國政府為了支持這項運動，積極尋找適合的運動員投入培訓計畫，我們平常透過社群平臺看到韓國選手們分享相關訊息，可以看到他們國內比賽就有非常多的團體投入，而且不斷有新血加入不致於斷層，反觀我國目前的舞者大部分是小兒麻痺，年齡層也都偏高，如何營造誘因鼓勵身心障礙者投入這塊領域，是我們比較欠缺的。身心障礙者的運動賽事本來相對就少，分配到的獎金也會比較少，但我們一樣都是代表臺灣出去比賽，一樣都得獎回來，一樣拿獎章的啊！所以希望這點，政府和企業都能多給予鼓勵和支持。因為我們也跟所有非障礙選手一樣，都是投注無比的心力堅持，專注地鍛練，才能有這樣耀眼的成績。

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一直是政府這幾年致力在做

的目標。也許短期內，要扭轉所有人對身心障礙者錯誤的印象與對待仍有難度，但希望政府至少能在鼓勵、保障身心障礙選手這方面能更完善，「至少可以讓身心障礙選手們維生，說不定我們身心障礙羽球也能培養出一位戴資穎出來！」黃蕙蓉也鼓勵大家，有機會，和身邊的身心障礙朋友一起動一動，你一定會發現，「大家都是平等的，只是機能不一樣。」在相同的條件下，林昀儒和程銘志對戰，誰贏誰輸，還很難說呢！



運動平權的影響力

出處：本篇廣宣稿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姚宜萱撰稿，2021年刊登。

辨別  
歧視

透過本篇文章，我們可以想一想，上一次運動是什麼時候？是否還記得運動後的感覺？對大多數人而言，運動可以讓自己身心愉快又健康，但社會中有部分群體，因為場館的軟、硬體設施缺乏可及性／無障礙，或是場館的服務人員缺乏對障礙者的認識，無法設計符合障礙族群的運動課程，導致障礙者難以享受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的樂趣。

當社會缺乏對於障礙者的認識，學校老師或是體育教練可能因為擔心或是缺乏足夠的知識去指導障礙者參與運動活動<sup>25</sup>。這樣的情形也可能發生在校園及社區中的遊戲場，當遊戲場未考量到各類障礙者的需求（例如：進入場館的動線，因為有阻礙物無法讓輪椅使用者進入、活動場所未提供無障礙廁所，或是器材使用說明書未提供易讀版本等），會讓障礙者只能在各類活動現場成為旁觀者，無法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各類活動。然而，不論障礙者是否有參與活動的意願，直接因安全考量，建議障礙者「在旁休息」，這樣看似關心或體貼的舉動，卻很可能展現出一種「我很體貼你」的「微歧視」。同時，原本是「我為你好」的體恤，變成直接拒絕障礙者參與運動、休閒活動的結果，其實可以稱

為「直接歧視」。

每一個人都有參與各類活動的權利，因此障礙兒童應有進入遊戲場遊戲的權利，障礙者應有參與運動及休閒活動的權利。為了實現這個原則，從道路、升降設備到停車場，都應符合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並且在設計的過程及完工後，邀請障礙者提供使用建議。同時，應提升工作人員對於各類族群的認識及正面態度，才能避免結構歧視的產生。另外，製作各類資訊時，主責單位應盡量將各種可及性格式納入，避免過多的版本，讓使用者感到被區隔與疏離感。透過這些方式，期能增加障礙者與非障礙者的互動及理解，以打造共融友善的環境。

25. 教育部體育署. 無日期. 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 [Online]. [Accessed 7 October 2022]. Available from: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996>

#### 延伸資訊



《運動場館工作人員引導身心障礙者之服務手冊》



《運動場館友善設施設置及服務人員使用指引》



《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





在生活中，可以透過各種調整，讓每個人擁有平等的機會做自己想做的事。圖中的聽覺障礙者透過立牌提醒顧客和自己互動的方式，顧客也透過簡單的手勢和聽覺障礙者溝通。

## 我看見你說的話

「我小時候有想過，希望變成聽人，因為跟聽人在一起時，什麼都不知道，覺得自己好像呆子一樣，所以我想，如果我聽得見，就可以加入聽人團體，跟他們溝通也方便，我就不會像呆子一樣了。」這是第二十屆金鷹獎得主、公視「聽聽看」節目資深編導陳立育，小時候的願望。「但後來我就不想了。因為聾不是病，也不是障礙，聾的呈現只是你我一樣是聾人，我們形成為一個族群，有我們自己的文化。」

包含父母及兩個弟弟，陳立育一家五口全是聾人，家人間互相扶持、緊密情感，使得陳立育比別人更敏銳也更有自信，「我很早就瞭解聾人文化了，所以就算小時候常被歧視——像是跟朋友用手語聊天時，有些聽人會好奇地指指點點譏笑，故意模仿我們的動作、嘲笑我們，或是拿石頭丟我們，讓我們轉頭等等，這些事情，我也可以釋懷。因為這就是聾人世界和聽人世界，兩個文化的不同。」

吃飯喝湯不可以發出聲音、走路要放輕腳步，以免失了禮儀干擾他人……這些看似不足為奇的生活瑣事，在無聲的

世界裡卻是需要經過特別練習以及旁人提醒的。「因為聾人聽不到」，陳立育解釋，正因為聽不到，所以他們做任何事都可以特別專心不被外界打擾，「但相對的，像吃飯、走路等這種聽人習以為常的小事，我們就要特別注意，不要發出無謂的聲音干擾聽人。」再加上，早期社會對聾人和手語並不瞭解，誤會在所難免，「所以，我才要拍出屬於聾人的文化，讓大家知道什麼是聾人的世界，希望藉由無聲影像的力量，幫助聽人與聾人相互瞭解。」

這二十多年來，陳立育拍過無數聾人故事，除了透過影片讓聾人有管道可以對外溝通、抒發情緒，也讓聽人透過影片，明白聾人心底深處，極易卻也極難理解的想法，同時可以從中理解，聽人聾人如何互相尊重。例如，和聾人開會時，可以透過日光燈開關鈕，提醒正在交談的聾人會議要準備開始了；要從後面叫聾人朋友時，記得輕拍他的背；還有，如果想跟聾人約會，要去燈光明亮一點的地方，因為太暗會看不到手語，伸手不見五指的浪漫，不存在無聲的世界裡。

有了理解、有了尊重，再來便是溝通。並不是有了文

字，一切就暢行無礙。有些聽人以為，雖然不會手語，但一定可以跟聾人筆談，這是錯誤的迷思，因為手語的語法結構，都與中文不同。「我從小在手語的環境長大，所以一開始完全不懂聽人說話的文法結構，而將我的想法轉化為聽人使用的文字時，常常會顛顛倒倒不順暢，對聽人寫的文字大概也只一知半解，文字的理解與應用也成了工作後最大的挑戰。我想這應該也是大部分聾人會遇到的情況。」

幸好這幾年，臺灣對於身心障礙平權的觀念越來越重視，很多地方都有大幅進步，例如電視新聞、疫情記者會中的手語翻譯，網路上也開始有許多聾人團體製作手語影片，提供聽人學手語的平臺，陳立育也說，早期聽人對聾人取笑、歧視的現象也大為改善，「現在我只要指著耳朵表示聽不見，聽人就會立刻進行簡單筆談，有一次去超商買東西，還碰到了一位會手語的店員，可以比多少錢，告知我付錢，超開心的！」

所以，下次遇到聾人朋友時，記得朝著對方，將我們的右手握拳，拳眼靠近鼻尖，這句無聲的「你好」，一定會讓聾人朋友很開心。右手再來比個讚，然後大姆指朝向前方彎

兩次，「謝謝」這份美好偶然的相遇，簡單的手語，真誠的微笑，一定會將我們的溫暖傳遞出去，拉近兩個世界的距離！



圖片  
解析

謝謝的手語為：大拇指向上，拳頭朝前，重複彎曲大拇指。  
你好的手語為：右手握拳，拳眼靠近鼻尖。



我看見你說的話

出處：本篇廣宣稿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姚宜萱撰稿，2021年刊登。

## 辨別歧視



圖片  
解析

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自111學年度開始，中小學必修本土語言包含臺灣手語，因此學生已經可依其意願選修相關課程。

透過本篇文章，我們可以看見一個人身處兩個不同文化中實屬不易。試想：如果你從小到大都在臺灣生活，但是成年後需要到不同的國家居住，是否需要適應不同的語言、生活習慣及文化呢？這就是聾人每天都在面對的情境，需要習慣不同的語言模式、適應以聽人習慣打造的社會環境。

主流社會以聽人的角度理解聾人生活的樣態，可能會將

聽人習慣的聽覺取向，套進聾人視覺取向的生活裡<sup>26</sup>，忽略手語與口語的文法結構並不相同。手語使用者需要透過鮮明的表情來強調語氣，有時聽人以誇張或不合宜的表情及動作模仿手語使用者，將使聾人覺得被騷擾、被冒犯。另外，當聾人子女和聽人一起在學校就學時，有可能因為聽人對於聾人家庭不熟悉，而使聾人子女遭遇「關聯性歧視」。例如：聽人社會的師長可能會錯誤假設非聽覺障礙的聾人子女在聾人家庭中，容易與父母親產生溝通隔閡，成長的過程特別不容易，因而給予較多的關心及照顧。但這樣的錯誤推論反而容易降低聾人子女的自信心，使他們覺得自己和其他聽人家庭不一樣，或是社會大眾誤以為聾人家庭的父母親無法照顧孩子，而對聾人子女產生同情、憐憫。此外，有時聽人以為手語使用者的文字表達能力必定較差，因此當聾人寫出一篇好文章發出的讚嘆，可能是會使聾人感到疑惑的「微歧視」。

對於部分聾人而言，「聾」是一種狀態，不是一種疾病。聾人與聽人習慣透過不同的方式接受訊息<sup>27</sup>，就如同多元的社會中，有人說華語，也有人說英語。因此，主流社會除了透過「聽覺」方式傳遞資訊，更要思考透

過多元、可及的方式，讓以「視覺」為中心的人可以透過手語翻譯或同步聽打服務接收訊息。例如：活潑生動的政令宣導影片，如果加入手語或字幕，聾人也可以和聽人一樣接收到重要訊息；另外，提供聽覺障礙者及社會大眾學習手語的機會，並推動手語版本的普及，也能增加社會大眾對於手語的認識，理解手語也是一種語言，藉此減少使用不同語言的族群間所產生的誤會或輕蔑。

26. Leigh, L and Andrews J. 2021. 聾人與社會:心理、社會及教育觀點. 陳小娟,邢敏華, 劉秀丹,李信賢ed.新北市: 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7. 同註腳26



國立臺灣圖書館  
臺灣手語電子繪本

延伸  
說明

政府於2019年制定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目標在於傳承、維繫多元語言文化的發展，保障各族群語言使用者的教育、傳播與公共服務權利。在國民基本教育層級，已將臺灣手語列為各教育階段的部定課程，以保障學生持續修習臺灣手語的機會。





圖片  
解析

導盲犬能引導身心障礙者安全行走、順利參與各類社會活動。導盲幼犬出生八週後即開始在寄養家庭生活，學習社會化；一歲左右回到訓練中心，進行導盲犬專業訓練課程。依據法律規定，導盲幼犬執行訓練及導盲犬引領視覺障礙者時，都可自由出入任何公共場所。由圖片可見，導盲犬和導盲幼犬進出大賣場，以及店員透過手機上的字幕，和非口語使用者互動。

# 聽說的世界

## 要同理 不要同情

太多人會用保護的眼光，去看待視障者。

或是有太多的擔心，替視障者遺憾：

失去眼睛可以和這個世界接觸。

但，這是因為他們不知道，視障者有那麼多的方式，

可以跟這個世界和好。

——朱芯儀，國內第一位重度視覺障礙心理諮商師

您一定曾碰過有人持著白色手杖，走在大馬路上。在那當下，您可能覺得那個手杖畫出來的弧度有點大，杖頭觸碰地板的聲音有點吵。您也許疑惑著持杖者對旁人的視若無睹，甚至您會怕被手杖打到。但其實您無需介意。因為這正是視障者，使用專用的「白手杖」（white cane），落實他們行動自主的第一步！

在面對身心障礙者時，社會大眾容易以同情代替同理、幫忙代替生活自主，例如，遇到心智障礙者一筆一劃賣力書寫時，就會想替他填完；碰到肢體障礙者要爬樓梯時，就會想要拉他一把。「人性吧！人也是好逸惡勞的，但當有人代勞習慣了，就會變成惡性循環，然後會產生一個負面印象，好像我們（障礙者）越來越無能。」國內第一位

重度視覺障礙心理諮商師，同時也是《打不破的玻璃芯——穿越逆境的20個面對》作者朱芯儀呼籲，這種「同情、想代勞」的心態需要調整，因為「不是我們不能，而是身邊的人過於保護」，結果只是讓障礙者跟這世界溝通接觸時，增加了更多需要適應的時間。

以視障者來說，「其實我們做什麼都是很正常的」，朱芯儀舉例，「衣服內裡縫個記號，我們就能穿搭出想要的風格；經過生活指導師的教導後，我們可以用不同的外包裝來分辨彩妝顏色，用手指代替粉刷，用次數來決定上妝的濃厚，出門時一樣可以有美美的完妝。」但就是因為周圍的人太過於保護，覺得「這個會危險、這個不方便」，像是剪指甲、開瓦斯爐、倒熱水等日常生活上的小事，都會代勞、不敢讓視障者嘗試，反而讓視障者失去學習獨立自主的機會。其實視障者需要的是「放手」——相信他們在經過訓練後，例如學會使用白手杖，再加上「人導法」的宣傳與普及，他們也可以行動自如，而能夠「行動自主」，更是視障朋友重建尊嚴與自信心的首要關鍵。

「白手杖」等於是視障者手指的延伸，具有探測、辨識、防護等三項功能，因此和一般手杖完全不同，標準長度為直立手杖由地面起算至使用者的心窩，再加一個拳頭的高

度，比一般手杖高出許多，主要就是讓手杖向前伸出的距離較大，距離腳尖大約兩步，手杖自身體左右移動的寬度為兩肩加一個拳頭的範圍，讓視障者在遇到地面變化或出現危險狀況時，才能有足夠的時間做出反應，確保安全。至於杖身全白，則是基於安全考量——當視障者持手杖在夜間行走時，白色杖身會反光發亮，產生警示作用，避免發生人車危險。在國外，「白手杖」代表對視障朋友的尊重，他人必須主動協助與禮讓，而各類型交通工具遇見「白手杖」必須禮讓通行或減速慢行。

至於「人導法」，就是由明眼人來引導視障者，搭配「問、拍<sup>28</sup>、引、報」四步驟——先詢問是否需要協助，然後輕拍視障者，讓他們可以知道引導員的位置，引導員上臂自然下垂，手臂稍微彎曲、手肘稍微突起，讓視障者可以輕輕握著引導人的手肘後，引導視障者朝目標行進，而引導者的位置大約是在視障者左前方或右前方一步的距離，遇到有狀況時及早報知，讓視障者有時間做出反應。

然而，不管是白手杖還是人導法，在面對視障者時，最重要的還是「平常心」。朱芯儀解釋，「沒有人本來就應該要瞭解誰啊，兩個族群本來生活狀態、跟世界溝通的方式就會不一樣。不理解是很正常的。不會跟我們相處，不是你們

的錯，是我們要教你們才對。但不要為了怕傷害，就刻意地體貼。例如，看電影就講看電影，而不是說『聽電影』。因為你的不自在，也會讓我們更不自在，好像我們是異類一樣。」

所以，下次如果遇到視障朋友，就直接大方地上前詢問，需不需要幫忙，以及要怎麼提供協助，視障朋友會告訴你最適合的方法，而不是自以為好意的保護，以及非必要的干預，這才是在聽與說的世界裡，最好的同理與體貼。



28.當進行人導法的「拍」時，請以手背輕拍視覺障礙者的手背，而不是用手掌觸摸視覺障礙者的身體任一部位，以避免身體不當碰觸或不適。



聽說的世界要同理  
不要同情

出處：本篇廣宣稿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畫、姚宜萱撰稿，2021年刊登。

## 辨別歧視

透過本篇文章，我們可以想一想自己的學習經驗。你是否還記得第一次使用筷子吃飯、拿筆寫字的經驗？你是否需要反覆練習，才能掌握新技能呢？其實，視覺障礙者也正經歷這樣的過程。但是，為什麼我們對於視覺障礙者會有這麼多的擔心與否定？

視覺障礙者包含了不同視力程度的障礙者，例如：完全喪失視覺者、低視能者或色弱者，也包含在生命歷程不同的時間點成為視覺障礙者。然而，社會可能因為視覺障礙者外表看起來不像障礙者，所以低估視覺障礙者在日常生活中的不方便。這種隱含著「看起來不像障礙者，就不需要協助」的「微歧視」，往往讓視覺障礙者無法在需要他人幫忙時開口尋求協助。在某些情境下，視覺障礙者也可能因為視覺損傷，而被貼上「失功能」的標籤。當社會瀰漫著視覺障礙者因損傷而無法為自己做決定、容易受騙的氛圍，因此「障礙者需要被保護」的想法，就是前面曾提及的「微歧視」。這樣的想法有時還會導致「間接歧視」，如要求視覺障礙者在辦理部分事務



圖片解析

陪跑員透過「陪跑繩」的協助，引導視覺障礙跑者，使視覺障礙者也能享受跑步的樂趣。

時，必須要有陪同者在場的特別規定。另外，視覺障礙者需要透過輔具及環境的調整，方能實現自主行動；然而，職場上缺乏合理調整的機制（例如：就業職場未在可負擔的狀況下，考量視覺障礙者的視力程度提供盲用電腦、擴視鏡、允許視協員彈性時間協助，或建築物無障礙引導設置等相對應的輔具設備或支持服務），將導致障礙者無法應徵合適的工作。

由於明眼人不熟悉視覺障礙者的生活樣態，有時也會擔心是否不能向視覺障礙者說「再見」、「看電影」等詞彙，容易透過想像產生擔心，無意間剝奪或拒絕視覺障礙者自主參與社會的權利。事實上，視覺障礙者可以透過導盲犬、定向行動訓練或視力協助員等支持，離開家中、進入職場與社區，也可以透過輔具設備、可及性格式（例如：點字或報讀軟體等聽閱方式接收資訊，也可以透過口述影像的服務），

參與各類活動。因此，當明眼人不確定提供什麼樣的協助才能增加視覺障礙者的社會參與，進而減少汙名及歧視的樣態時，請直接和視覺障礙者討論及諮詢他們的意見。



人導法



圖片  
解析

基於多元尊重精神，除了應將障礙者與非障礙者納入主流社會中，也應考量每一個人都同時擁有不同身分，例如：原住民族。因此，探討歧視樣態時，應透過交織的視角覺察及反思。



用陪伴與支持，

看見原住民障礙者的多元性

原住民的族群那麼多，

很難用同一套標準去理解所有人的需求。

部落裡的生活形態，也都不盡相同。但不管在哪個原鄉，所有的偏鄉地區都一樣，其實最好的身心障礙福利政策，就是長期而深入的陪伴。

——鄭信盛。第25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得主

障礙者是日常生活中的某一個角色，但當障礙身分又面臨到其他的弱勢情形，例如：中高齡失能障礙者、受暴婦幼的障礙者、低收入戶的障礙者，所需要的支持及協助也就更加複雜了。以原住民偏鄉地區來說，原住民障礙者同時面對「貧窮」及「匱乏」所帶來的阻礙並不少見。第25屆金鷹獎得主，也是視障歌手的鄭信盛，雖然感謝金鷹獎對他的肯定，但他更希望，自己的原住民身分，能讓社會更重視偏鄉及原住民身心障礙的議題。

當原住民處在偏遠與發展落後的狀況下，又加上身、心的損傷，生活往往也變得更加艱難。鄭信盛指出「當就業環境不友善、資源匱乏的情形下，很多家庭的主要收入者都在

外地工作，老幼或是身心障礙的家人，就會被留在部落、留在山上，但誰來照顧他們？當然，很多人發現了他們的需求，他們的故事也都很可憐，透過很多公益單位的宣傳，有很多的捐款專案，政府也規劃了很多福利政策，可以申請補助。但是，這樣並不理想。不是不夠，而是方向不是最正確。」

鄭信盛坦言，因為原住民的天性——過分樂觀與過分消極，這兩種矛盾的狀態，造成很多社會福利並沒有辦法充足的提供支持，尤其是申請經費紓困等等。有些人覺得自己不需要，有些人則認為自己不被需要，但為什麼他們會這麼認為？一部分當然是靠著祖制狩獵漁獲，日子就能豐衣足食的樂天知命影響，但另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漢民族、平地都市人，一開始就帶著優越感來看待原住民，認為部落、偏鄉資源缺乏，「需要幫忙、需要改變」。長期以來，也造成原住民族的自卑感，認為不管怎麼努力，都無法突破困境，更何況是原住民身心障礙族群，更容易有負面的想法產生。「你說我們需要電腦改善環境，我們需要無障礙設施，但其實很多原住民身心障礙者需要的，是有親人的照顧，有溫飽的三餐，小孩可以好好讀書，跟平地小孩一樣有機會可以參

加各種比賽而已。你們（非原住民族）想像中的我們真正的需求，有時候不太一樣。」鄭信盛進一步補充，其實很多社會福利政策就像這件事一樣，不是所有的條文規範，都適用在每個地方，如果真的想要平等地照顧到偏鄉、原鄉，就真的應該要深入地區，才能因地制宜，避免強迫將某一種文化套用在不同的文化價值觀上。



用陪伴與支持，看見  
原住民障礙者的多元性

出處：本篇廣宣稿係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姚宜萱撰稿，2021年刊登。

## 辨別歧視



圖片  
解析

共融遊戲場能滿足所有人的使用需求，無論是兒童、成人或是年長者都可以參與，更兼具無障礙環境的特色。近年來，臺灣各地開始融入在地文化，發展出不同的共融遊戲場所，供各界使用。

透過本篇文章，我們可以想一想，當你肚子餓的時候，有人詢問你想要吃什麼，而不是直接買了一碗滷肉飯強迫你吃，那種被理解、被尊重的感覺是什麼？

不論是日常生活，或是做重大決定，每個人都需要被理解、被尊重，當我們面對族群或團體時，更需要以謙遜的態度去學習不同的文化。透過本篇文章，我們可以看見原住民族在臺灣社會中，存有不同於非原住民的生命經驗與

社會位置，也因過去殖民歷史及長期受於壓迫的處境，使得原住民族在世代間承載歷史創傷<sup>29 30</sup>。因此，當主流社會缺乏歷史脈絡的觀點及文化敏感度，儘管人權意識持續提升，主流社會對原住民的印象仍停留在能歌善舞、過度飲酒等標籤，各種的歧視樣態仍會不斷出現，尤其是微歧視的樣貌更為常見<sup>31</sup>。

由於資本主義及貨幣制度的出現，衝擊原住民族傳統的經濟體系及生活方式；加上原鄉部落在醫療、教育、資訊科技、就業機會等方面的資源相對匱乏；再加以身、心的損傷，生活往往也變得更加艱難。因此，原住民障礙者同時面對經濟的不利處境及物質匱乏的困境。然而，當我們一方面輕易地以漢文化去想像原住民的需求時，可能容易導致原住民障礙者被貼上標籤，例如受到「原住民福利不是很多嗎，怎麼會是弱勢呢？」的質疑。受到微歧視的原住民又因為身心障礙者的身分時常被視為「福利依賴者」，因而置身「多重歧視」的處境。社會大眾因而認為，生活於原鄉的原住民障礙者等同於沒有能力的人，需要被同情、被幫助，忽視他們在不利處境中得以生存的復原力量，長期下來可能使得原鄉的原住民障礙者處於低自尊的狀態。另一方面，當原住民障礙者同時基於性別、年齡、社經地位等因素被主流社會邊

緣化時，便可能產生交織歧視。例如：從小在原鄉長大的障礙學童來到都市就讀國中，習慣使用的族語及操作型學習<sup>32</sup>方式<sup>33</sup>與一般學校中的漢文化有所差異，在未被理解的狀態下，很容易被視為「無學習能力」的人，並被強迫以漢文化的學習方式吸收知識。這種因為原住民身分，處於社會結構中不利處境的地位，再加上少數語言使用者的障礙者身分，便是多種原因交織在一起所產生的歧視，而交織歧視容易讓在原鄉長大的障礙學童比在主流社會中的障礙者更被邊緣化。

面對損傷所帶來的障礙，社會除了需要確保環境無障礙並提供可及性資訊外，協助的項目也會因人而異。如果一味地以「就像任何其他障礙者」的方式對待原住民障礙者，這種忽視族群、文化差異的作為，不僅表現出主流社會優越感，認為部落、偏鄉資源缺乏，需要協助、需要改變，長期下來，更可能造成原住民障礙者族群的壓迫感、自卑感或負向情緒，並否認了他們的自我認同及其所處的社會真實處境<sup>34</sup>。不論是在提供協助或服務，社會都應考量障礙者的主體性，並給予參與及表達需求的機會，方能提升障礙者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完整且有效地參與社會。

29. 王增勇. 2021.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 In:呂寶靜. *社會工作與臺灣社會*. 2nd. 高雄市: 巨流圖書, pp.229-258.
30. Ciwang T. and Hsieh, W.J. 2022. Carrying historical trauma: Alcohol use and healing among Indigenous communities in Taiwan. In: Simon, Scott E., Hsieh, Jolan, Kang, Peter. ed. *Indigenous Reconciliation in Contemporary Taiwan*. London: Taylor & Francis, pp.120-144.
31. 同註腳14.
32. 操作型學習即透過實際動手操作或體驗來學習。
33. 李萍娜 and 林聖曦. 2013. 當原住民與漢人在教室相遇：不同族群背景的教師與幼兒在教室之言談.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58**(4), pp.165-195.
34. 王增勇 and 沛璇. 2019. 從文化缺陷到反壓迫社工：多元文化社工的再想像. *社區發展季刊*. **165**, pp.329-339.

NOTE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多元尊重的視角 = A perspective on respect for diversity :  
what counts as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 李婉鈿編輯. --

臺北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民112.04

面；公分

ISBN 978-626-7260-30-2(平裝)

1.CST：身心障礙

2.CST：多元化社會

3.CST：偏見

4.CST：手冊

548.25026

112006106

# 多元尊重的 不見角

A perspective on respect for diversity:  
What counts as 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發行機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行人	簡慧娟
地址	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電話	02-2653-1707
承辦單位	民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稿委員	王曉書、周倩如、洪惠芬、藍介洲、伊甸基金會
編輯	李婉鈿
編輯校對	尤詒君、吳宜姍、劉姿麟、余佩軒
插圖	Bai白
編輯諮詢	Ciwang Teyra、牛暄文、朱芯儀、陳立育、陳怡君、黃蕙蓉、鄭信盛、蔡啟海、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新竹市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協會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112年4月
ISBN	978-626-7260-30-2
GPN	1011200417
著作財產權人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著作權管理資訊	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書依法所享有之所有著作權利。欲重製、改作或編輯對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著作財產權管理機關之同意或授權。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3.0台灣 (CC BY-NC-ND 3.0 TW)】授權，詳細授權細節如下連結所示：<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3.0/tw/>